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除文義另有規定或本公佈內特別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紅利認股權證以紅利發行之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1,823,968,747份紅利認股權證**

**行使價：0.091港元（可予調整）**

**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00774**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2.03條發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章程內所述之紅利認股權證及待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在聯交所主板開始進行買賣。紅利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紅利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認購期」），以初步認購價0.09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認購期內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作廢，而相關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每張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寫及簽署認購表格（一旦填寫及簽署，即不可撤回），並將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之認購表格（或倘使用之認購表格並非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上所附載之表格，則獨立認購表格）連同與所行使認購權有關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相關認購款項（或倘屬部份行使，則為相關部份之認購款項），一併送香港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或董事不時批准擔任為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或轉讓紅利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處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位於香港或百慕達）。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認購表格）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以前寄往有權獲得該等證書之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仕承擔。

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30,000。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00774。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3條，由於一時疏忽，本公佈並不視為及時發表，並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實際合理情況下盡快發表本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2.03條項下之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